

面向儿童友好城市的社区公共空间设计策略研究

王海鸥

广东理工学院 广东肇庆 526000

摘要：自“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以来，社区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逐渐成为城市更新的重要议题。社区作为儿童成长的核心生活单元，其公共空间的安全性、可达性、包容性与可持续性直接关系到儿童发展与社会融合。本文以儿童权利为导向，梳理儿童友好城市与儿童友好型社区的理念，构建“权利—功能—空间”的三维设计逻辑。通过对安全权、发展权、参与权等核心权利的空间转译，并结合福州、成都、南京等城市案例进行实证分析，提出普惠服务圈层构建、安全街道适儿化改造、边角空间再生及儿童参与共治机制等优化策略。

关键词：儿童友好型社区；公共空间设计；权利导向；普惠服务；适儿化改造

一、儿童友好城市与社区空间设计理念基础

（一）儿童友好城市提出与发展

“儿童友好城市”（CFC）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1996年提出，强调保障儿童健康、教育、安全、表达等权利，并将儿童利益纳入城市治理与空间建设。我国自“十四五”规划首次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以来，陆续开展了儿童友好型社区示范、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江苏的“一米视角”实践，通过回应儿童需求、推动多元协作和复合功能设计，为全国提供了“江苏样本”。

（二）儿童友好型社区本土化内涵

与CFC理念在城市宏观尺度的推广不同，“儿童友好型社区”更聚焦在居民日常生活单元的微观层面。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儿童友好社区专委会主任周惟彦强儿童参与视角下的儿童友好社区治理实践中强调：“‘儿童友好社区’是在联合国‘儿童友好型城市’框架下，结合中国本土实际、聚焦社区层面的实践概念。其核心在于以社区为载体，将儿童权利保障具体化、在地化，使儿童在‘家门口’即可获得安全、自由、健康的发展环境”。当前儿童友好型社区的实践探索表明，基于儿童行为特征与空间需求的公共空间构建，应重点聚焦游戏活动空间、互动游憩空间、自然体验空间及隐匿探索四大核心

功能维度^[1]。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儿童友好型社区不仅仅是“儿童专属”的空间场域，而是一种强调儿童权利、促进代际共融的空间体系^[2]。罗吉等提出，在时代背景下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儿童友好社区的未来建设可进一步考虑统筹社区群体权益，注重空间、服务、制度的三位一体同步落地，系统发挥社区在儿童友好建设中的组织治理作用^[3]。

二、儿童友好型社区公共空间的核心设计逻辑与要素

儿童友好型社区不仅是儿童活动场所，更是落实其基本权利的重要空间。本文基于《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安全权、发展权、参与权与受保护权，形成“权利—功能—空间”的三维设计框架。

（一）权力保障型安全设计

场地及出行路线的安全性决定了监护人是否允许儿童自由出行，而儿童的自由出行范围是评判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基本要素之一^[4]。安全权作为儿童友好空间的首要保障，要求在社区空间构建多维度的安全保障，其设计应该从物理安全、行为预防、安全监护三方面展开。

在安全权的落实上，社区公共空间的安全性决定了儿童自由出行的范围，也关系到监护人是否允许儿童独立活动。物理安全需要通过柔性材质的地面铺装、无锐角设施等方式加以保障；行为防御可通过缓冲区、警示标识和合理的交通路径划分实现；监护支持则需借助开放视线和休憩节点的设置，使儿童活动始终处于成人视

基金项目：广东理工学院科技项目“儿童友好背景下的小网格社区空间设计研究——以肇庆市端州区为例”（项目编号：2024QNSK022）。

野范围之内。环境、行为与监护的联动设计，能显著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儿童和家长的信任感。

（二）普惠性服务可达设计

社区公共空间需体现服务的“公平性”与“易达性”，以回应不同时段内的不同的使用人群的共同使用需求，形成功能上的交织，把社区公共空间设计成拥有复合功能的场地^[5]，另一方面，能够使社区公共空间充满活力，在无形中形成“监视眼”，实现监督功能，在隐形中保护儿童的安全。

普惠性服务可达设计可从空间均衡布局、场景功能复合性展开。《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中提到，需将设施服务圈细分到老人日常设施圈、儿童日常设施圈和上班族周末设施圈。因此可通过“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策略，确保每个居住单元都能在步行范围内接触到安全、便利的儿童活动空间，通过整合健身、休憩、阅读、亲子等功能空间，实现跨代共融，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三）发展权导向的游戏赋能设计

在发展权的落实上，游戏是儿童学习和成长的重要方式，空间设计应满足不同年龄段的挑战、探索和互动需求。通过滑梯、攀爬、穿行等设施满足体能挑战，引入沙坑、水体和植物营造自然体验环境，并在开放与半开放空间中支持儿童的独立与合作游戏。这种设计既能增强儿童的社交与创造能力，也能促进其认知和情感的发展。

（四）参与权驱动的可持续运维

儿童友好不仅体现在建成的空间中，更体现在参与过程与运维机制中，将儿童视为空间的共建者、使用者与监督者，是其参与权实现的根本途径。在进行空间设计前期，可通过“绘图调查”、“观察日记”等方式，收集儿童的空间偏好与使用意愿；在空间使用过程中，组织亲子共建、社区志愿营造行动等，提高儿童及其家庭的认同感，并通过设立儿童空间观察员等平台，实现长期反馈机制。通过建立儿童参与机制，搭建儿童议事平台与组织，组织儿童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6]，实现长期反馈闭环，保障儿童参与权。

三、国内实践案例进展、经验与挑战

我国自“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以来，各地围绕社区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开展了探索，形成了一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同时也暴露出机制性难点。本章选取福州、长沙、成都、南京等地案例，从

普惠服务、权利落地与儿童参与机制三个维度进行分析。

（一）普惠服务圈层构建的探索：从“单一功能”到“复合共生”的突破

普惠性服务可达设计是儿童友好型社区的特征之一，其本质是通过空间资源的整合与重组，实现儿童需求与全龄群体需求的平衡。在国内的实践中，福州、成都等城市通过整合社区资源，探索功能复合化、全龄共融的社区公共空间。

福州、成都等城市通过整合社区资源，推动功能复合化和全龄共融。例如福州鼓楼区建华社区在综合服务中心引入儿童议事厅和共享空间，倡导“分时共享”，在满足儿童活动需求的同时吸引老人、青年共同参与，推动自然的全龄互动。这类模式突破了传统单一功能的局限，实现了空间高效利用与普惠服务的平衡。该模式通过“儿童空间+公共服务”的复合设计，既满足儿童需求，又吸引全龄群体参与，形成自然的安全监护网络。

（二）适儿化改造中的权利落地：从“成人主导”到“儿童视角”的转向

适儿化改造的核心逻辑在于将安全权、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转化为社区公共空间中的物质载体与行为支持系统，其本质是通过空间赋权，让儿童在“家门口”的日常场景中获得游戏自由与社会融合的机会，实现在游玩中学习、探索中成长的儿童友好目标。

南京建邺区月安社区则通过安全设施与学习空间结合，为儿童提供“第二课堂”，同时组建“小小民生观察团”，让儿童直接参与公共空间设计，如“星际游戏场”等特色空间。此类做法不仅回应了安全与发展的需求，也让儿童的参与权真正落地，使其成为空间的主体。适儿化改造的本质是通过空间赋权实现儿童权利的物质转化。标准化安全设计保障安全权，沙盘课程等“第二课堂”激活发展权，“小小民生观察团”主导的星际游戏场设计则落实参与权。当儿童成为空间决策主体时，权利保障方能从理念升维为可感知的场所基因。

（三）儿童主体性驱动的多元协作机制：从赋权平台到可持续行动框架

儿童参与权是儿童友好社区的核心特征，以儿童参与为核心的多元主体合作共治、多方资源协作共建，是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可持续建设的有效路径^[7]。当前，较多社区正在积极开展儿童参与社区事务的路径探索与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摸索出适合当地的儿童参与行动框架，儿童、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社会组织与专

业机构、学术团体等在该行动框架里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如福州台江区茶亭街道洋头口社区由政府牵头组织，协调多方社会机构，全民参与的模式，通过“小小物业人”“成长积分”等制度办法，激发儿童参与社区事务的热情，了解社区物业的相关工作，增强儿童的主人翁意识。晋安区岳峰镇桂溪社区则是利用社区闲置空间改造成儿童议事亭等，定期开展座谈会与交流会，引导与组织儿童通过绘画、文字等多种方式表达社区的改造方向与路径。

四、儿童友好型社区公共空间优化设计策略

(一) 普惠服务圈层构建与可达性提升

构建普惠性服务圈层的核心在于时空资源的精细化重组，设计需突破静态功能分区的局限，采用复合化策略提升空间效能，融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理念，将儿童活动空间、托育点、阅读空间、康体设施等嵌入社区日常服务网络，实现儿童与照护者“出门即达、无障碍使用”。

(1) 均衡空间布局。在城市更新和社区改造中，应避免儿童空间集中布局，宜按照人口密度与学龄分布进行服务点位布设，重点提升老旧小区及边缘社区的儿童空间覆盖率。依据《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以儿童日常活动范围为基准，绘制“儿童服务热力图”，识别覆盖盲区。针对盲区则采用“金角银边”策略，将社区边角地转化为微型活力点，例如将社区垃圾回收站屋顶及其附近的边角空间改造为“昆虫观测站”或“一米菜园”，设置可移动种植箱、湿垃圾堆肥等功能设施，使其成为动植物及垃圾回收相关知识的科普基地。

(2) 场所功能复合。鼓励社区通过“分时共享”机制整合全龄设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儿童活动区在周末转换为老年书法课场地，傍晚则作为亲子电影放映区，通过可移动隔断与模块化家具实现空间功能的弹性切换，提升空间使用效率，满足全龄群体共融诉求。

(二) 安全权优先的街道适儿化改造

社区街道作为儿童通学、出行与社交的重要通道，其适儿化改造是保障儿童空间安全权的关键路径。应从视觉、行为与交通三个层面出发，构建“安全—引导—参与”的街道友好体系。

(1) 可感知的儿童街景。采用色彩鲜明、尺度友好的导识系统，将斑马线、交通灯、围墙等元素进行视觉适龄化处理，引导驾驶者注意儿童通行，赋予街道以“儿童在场感”。

(2) 通行行为的主动干预。设置减速带、警示墙等物理装置，强化过街节点的主动防护，鼓励缓行交通与步行优先的街区模式。

(3) 多维监护空间节点。在关键节点布设“街角书屋”“看护长椅”“家长休憩亭”等具备视线通达性与临时停留功能的空间小品，实现环境与监护的双重联动。

(三) 隐匿探索导向的边角空间再生

社区中大量的“金角银边”空间，因位置偏、尺度小、功能模糊而被忽视，却恰是儿童最具探索潜能的非正式空间。通过“微更新+儿童视角”的方式对其进行空间再生，是实现低成本高效益儿童友好营造的重要策略。

(1) 自然嵌入式营造。利用现有植物、沙地、水体等资源进行“微自然”营造，如设置自然认知小径、昆虫观测墙、季节观察点等，增强场地的生态认知功能。

(2) 儿童绘制与共创。通过“墙绘行动”“边角认领计划”“儿童再设计工作坊”等形式，引导儿童以主角身份参与空间再构，强化其场所认同与归属感。

(四) 儿童参与权落地的共治机制

实现儿童参与权的空间保障，不仅需要儿童的“在场”，更需其“参与”成为社区空间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度化、场域化和常态化的路径，推动儿童由被服务对象转变为社区共治合伙人。

(1) 制度化。在社区治理架构中设立“儿童议事平台”“儿童空间观察团”等参与机制，明确儿童在公共事务中的表达权、提案权与反馈权。

(2) 场域化。在社区中心、学校周边设立儿童议事亭、共创工坊等专属空间，为儿童提供议事、展示、协商的平台，塑造“儿童能见度”的公共表达场。

(3) 常态化。通过绘本讨论、空间观察日志、角色扮演等方式，将儿童参与纳入日常化管理流程，配合“成长积分”“儿童志愿服务档案”等激励机制，促进儿童参与的连续性与成长性。

结论

我国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已进入品质提升与系统治理阶段。基于“权利—功能—空间”逻辑，将安全权落实于街道与场地设计，将发展权转化为探索性游戏空间，将参与权嵌入制度化治理，并通过普惠服务圈层与边角空间再生实现资源整合，是提升儿童友好型社区质量的关键路径。

多元主体协作、政策支持与儿童反馈机制完善,是确保社区空间活力与可持续性的保障。未来,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与社区治理中强化儿童优先原则,建立跨部门、跨群体的协作网络,使儿童友好理念转化为社区发展的价值共识与具体实践。

参考文献

[1] 彭文洁.城市需要怎样的儿童基础设施——儿童权利导向型城市空间建设[J].景观设计学,2020,8(02):100-109.

[2] 裘晓兰.(2025).儿童成长与城市发展: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国际实践与中国路径.少年儿童研究,2025,03.

[3] 罗吉,杨艺,傅琦,等.基于政策文本分析的儿

童友好社区建设内容识别与武汉实践[J].城市发展研究,2025,31(01):107-116.

[4] 海伦·伍利,汤湃,刘孝仪.儿童户外空间使用体验四维研究——以英国谢菲尔德三代人為例[J].国际城市规划,2021,36(01):24-29.DOI:10.19830/j.upi.2020.388.

[5] 丁杰.儿童友好型城市视角下的旧区公共空间改造研究[C].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19年会论文集(上册),2019:461-465.

[6] 罗吉,杨艺,傅琦,等.基于政策文本分析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内容识别与武汉实践[J].城市发展研究,2025,31(01):107-116.

[7] 罗吉,杨艺,傅琦,等.基于政策文本分析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内容识别与武汉实践[J].城市发展研究,2025,31(01):107-116.